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2

第03期（总第225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区第五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嘉政发〔2022〕2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嘉兴市轨道交通站点及车辆基地综合开发的暂行意见

(嘉政办发〔2022〕2 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嘉政办发〔2021〕38 号、嘉政办发〔2020〕23 号和嘉政办发〔2019〕48 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7 号) (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全市工业、开放型经济和科技、金融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8 号) (5)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商务局 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嘉经信产业〔2022〕8 号) (5)

【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嘉政办发〔2021〕38 号、嘉政办发〔2020〕23 号和嘉政办发〔2019〕48 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政策解读 (9)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2 年 2 月份) (10)

2022 年 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2)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2)

政策解读目录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区 第五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嘉政发〔2022〕2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管理,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原毛纺织厂水塔等6处建筑列为嘉兴市区第五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

市建设局要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尽快划定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建立测绘档案,切实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南湖区、秀洲区政府以

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宣传,切实履行保护和管理历史建筑的工作职责。

附件:嘉兴市区第五批历史建筑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嘉兴市轨道交通站点 及车辆基地综合开发的暂行意见

嘉政办发〔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构建我市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全力推动轨道交通土地综合利用,促进轨道交通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轨道交通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节地模式推荐目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20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铁路与轨道交通市域一体化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嘉政发〔2021〕10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市轨道交通站点及车辆基地(以下简称站点及车辆基地)综合利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按照市场化、集约化基本思路,加强规划统筹,完善政策配套,建立符合嘉兴市实际的站点及车辆基地综合利用模式,形成运用土地综合开发收益支撑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发展机制,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城市功能

结构的优化提升和轨道交通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适用范围。本意见所称轨道交通包括: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有轨电车等;站点及车辆基地包括:车站、车辆基地、停车场等轨道交通场站及设施。

二、规划管理

(一)加强规划引导。充分发挥规划的先导性作用,促进轨道交通规划和综合开发协同发展。在轨道交通线网及建设规划阶段,同步开展站点及车辆基地综合开发规划研究,站点及车辆基地选址原则上应符合功能要求并有利于综合开发。

(二)加强复合利用。在确保轨道交通功能需求和运营安全的前提下,对站点及车辆基地实施立体开发。按照TOD理念引导高强度综合开发,体现“功能混合、立体复合、生态宜居”的规划理念,科学合理确定地块容积率、建筑限高、停车配比、绿地率等规划技术指标,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

集约利用水平。

(三)明确规划设计条件。市轨道办应当会同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制定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依据站点及车辆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结合方案,确定站点及车辆基地的规划设计条件,为综合开发提供依据。

三、土地供应

(一)制定供应计划。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根据轨道交通项目站点及车辆基地建设进度,以及土地开发程度和年度用地规模、结构、时序,科学编制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保障轨道交通各类用地需求,将站点及车辆基地综合开发用地列入土地出让计划。

(二)实行分层供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经营性用地项目,实行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站点及车辆基地综合开发用地依据规划设计条件明确用地空间,可以实行分层供应、分层登记。分层供应的综合开发用地应符合上级规定的供地条件,其中预留工程中间结构应验收合格。

(三)创新土地供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有轨电车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21〕12号)精神,站点及车辆基地综合开发用地是与轨道交通设施紧密相连、结构上密不可分、需整体规划设计的地块,站点及车辆基地综合开发应保证轨道交通设施的安全运营。鉴于轨道交通线路建设能力要求的特殊性,站点及车辆基地综合开发用地公开出让时,可带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行技术能力资格条件(以下简称资格条件)供应土地。带资格条件出让的站点及车辆基地综合开发用地,由市轨道办提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并纳入土地出让方案。土地成交后,市轨道办对竞得人是否具备竞

买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四、出让资金使用管理

(一)明确预留工程建设成本。站点及车辆基地综合开发预留工程建设成本应纳入其综合开发用地做地成本。土地出让阶段,预留工程建设成本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最终费用原则上以竣工决算为准。

(二)明确综合开发用地收益。站点及车辆基地综合开发用地出让金扣除省级以上规费及成本后,收益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和发展。周边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由所在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站点及车辆基地综合开发对城市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切实把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

(二)明确责任分工。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为预留工程的实施主体,负责预留工程涉及的相关设计、施工和管理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做好站点及车辆基地综合开发项目的规划、审批、建设、运营等指导工作;属地政府具体负责站点及车辆基地综合开发相关工作。

(三)加强政策支持。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我市实际,研究制定站点及车辆基地综合开发利用的建设管理标准,制定出台支持站点及车辆基地综合开发方面的政策措施,确保综合开发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本意见适用于市本级,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施行,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8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 嘉政办发〔2021〕38号、嘉政办发〔2020〕23号 和嘉政办发〔2019〕48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嘉兴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21〕38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20〕23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建设“万亩千亿”产业平台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9〕48号)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嘉政办发〔2021〕38号文件修改内容

将第三部分第二点第8小点中的“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修改为“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控股项目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将第三部分第五点第18小点中的“对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列入建筑市场失信主体名单,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修改为“对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发生重大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

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二、嘉政办发〔2020〕23号文件修改内容

将第二十四条“参与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者终止评审资格”修改为“参与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应遵守评审纪律”。

三、嘉政办发〔2019〕48号文件修改内容

删去第二部分第二点第1小点中的“完成城镇环境敏感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改后的嘉政办发〔2021〕38号、嘉政办发〔2020〕23号、嘉政办发〔2019〕48号文件,重新公布。

- 附件: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嘉兴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略)
2. 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略)
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建设“万亩千亿”产业平台的实施意见(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度 全市工业、开放型经济和科技、金融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 2022 年度全市工业、开放型经济和科技、金融重点目标任务分解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1. 2022 年度全市工业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2. 2022 年度全市开放型经济重点目标

任务分解表(略)

3. 2022 年度全市科技工作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4. 2022 年度全市地方金融业发展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8 日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商务局 嘉兴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 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嘉经信产业〔2022〕8 号

南湖区、秀洲区经信(商)局、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经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分局:

现将《嘉兴市本级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经信局 嘉兴市科技局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商务局 嘉兴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嘉兴市本级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办发〔2021〕15 号),进一步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的适用对象、申请条件、支持标准等,确保政策公正、公平、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范围

嘉兴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政策,主要支持从事生物技术药、化学药、现代中药、生物医药检测及产品、医疗器械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外包的独立法人企业和机构。

二、支持重大项目招引

(一)申报条件。对2021年5月3日(含)以来,引进的世界500强、总部经济或对区域经济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或贡献特别大的产业项目。

(二)支持标准。项目总投资达20亿元(内资)或3亿美元(外资)及以上且拿地后一年内实际投资额达10亿元(内资)或1亿美元(外资)及以上的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10%~30%比例分期给予补助,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5亿元。具体补助比例视市区两级项目谈判情况而定。总投资包括第一期拿地涉及的土地款及拿地后一年内完成的土建、安装、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投资。享受重大项目招引政策的,不再享受细则中的设备补助。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与当地政府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4. 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单位的投资审计报告;
5. 申报单位廉洁诚信承诺书。

(四)申报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经信部门(内资)和商务部门(外资)提交申报材料;区经信、商务部门完成项目书面材料和现场实地审核,并签署初步审核意见;市经信局、商务局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按其投资内容、审计金额及补助比例进行补助金额核算后提交嘉兴市本级生物医药产业项目联席会议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兑付资金。

三、鼓励企业研发创新

(一)申报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或原料药生产企业。

(二)支持标准

1. 化学药品

1.1 对于2021年5月3日(含)以来,开展临床试验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新药(即1类、2类中药、化学药、生物制品<含创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不同规格视为同一品种,下同),分阶段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其中创新药补助比例为40%,改良型新药补助为20%。获准临床的,最高奖补不超过800万元;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最高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最高奖补不

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总金额合计不超过1亿元。

1.2 2021年5月3日(含)以来,对于新取得3类、4类化学药、中药或3类生物制品(含境内外已上市的体外诊断试剂)药品注册证书的,给予100万元奖补。其中已开展临床试验的,每个品种再给予100万元奖补。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

1.3 对于2021年5月3日(含)以来,已上市品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品(不含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2021年5月3日(不含)以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已上市品种奖补标准,按照嘉政办发[2018]67号执行。

2. 医疗器械

对于2021年5月3日(含)以来,新取得第二类、第三类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首次注册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含同品种多次注册、同品种不同规格的注册证书,知识产权指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发明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按该产品实际研发费用的40%给予补助,其中第二类医疗器械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第三类医疗器械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

3. 特色原料药

对于2021年5月3日(含)以来,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或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审查,并取得USDMF、EDMF/ASMF、CEP等相关认证证书的特色原料药,按该特色原料药实际研发费用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药品注册证书》及《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药物临床试验结果登记信息(如有),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文件,或FDA、EMA、USDMF、EDMF/ASMF、CEP的相关认证证书等;
4. 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补助产品研发等专项审核报告;

5. 申报补助产品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据,销售情况统计表(包括销售对象、合同金额、销售时间等);

6. 申报单位廉洁诚信承诺书。

(四)申报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完成项目书面材料和现场实地审核,并签署初步审核意见;市科技局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按其投资内容、审计金额及补助比例进行补助金额核算后提交嘉兴市本级生物医药产业项目联席会议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兑付资金。

四、支持科研成果产业化

(一)申报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物医药企业或机构。

(二)支持标准

1. 对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含)以来,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且实施产业化的项目,按项目总投资(不含研发投入)1 亿元(含)以上、5 亿元以下的,按生产性设备(含洁净车间)投入的 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 5 亿元(含)以上的,按生产性设备(含洁净车间)投入的 12%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

2. 对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含)以来,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实施产业化的项目,项目总投资(不含研发投入)在 5000 万元(含)以上、1 亿元以下的,按生产性设备投入的 12%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项目总投资在 1 亿元(含)以上的,按生产性设备投入的 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3. 对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含)以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我市生物医药企业(非关联企业)生产其所持有产品且销售税收在我市结算的,对委托方按该品种实际交易金额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含)以来,承接市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疗器械注册人生产委托的生物医药企业,对承接方按生产品种实际交易金额的 5%给予补助,每个品种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

超过 1000 万元。

4. 对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含)以来,取得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资质且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照其生产性设备投入的 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和集中采购目录。

5. 对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含)以来,建成医疗机构制剂室并取得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且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机构,按照其生产性设备投入的 12%给予补助,单个机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将医疗机构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调剂使用。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药品注册批件》,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文件,或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资质证明,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或备案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 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补助对象生产性设备投入或委托生产交易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5. 申报补助产品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据,销售情况统计表(包括销售对象、合同金额、销售时间等)。

(四)申报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经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区经信部门完成项目书面材料和现场实地审核,并签署初步审核意见;市经信局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按其投资内容、审计金额及补助比例进行补助金额核算后提交嘉兴市本级生物医药产业项目联席会议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兑付资金。

五、引导企业做优做强

(一)申报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物医药企业或机构。

(二)支持标准

1. 对新取得 FDA、EMA、PMDA 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药品、医疗器械,按实际发生认证费用的 5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对取得 GLP、GCP、CNAS 资格认证的企业

或机构,对首次取得GLP认证项目达到3大项、6大项、9大项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奖励。对取得GCP认证的临床医疗机构,按照项目总投资的4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每新增1个GCP专业学科,给予额外50万元奖励;每家单位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首次取得CNAS认证的,按项目实际设备投入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 对首次获得AAALAC、WHO、FERCAP/SIDCER、AAHRPP认证的企业或机构,按实际发生认证费用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材料;
3. 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
4. 准入认证证明和可行性报告;
5. 实际认证费用明细等。

(四)申报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区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完成项目书面材料和现场实地审核,并签署初步审核意见;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并组织专家进行复审,按其投资内容、审计金额及补助比例进行补助金额核算后提交嘉兴市本级生物医药产业项目联席会议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兑付资金。

六、优化产业配套服务

(一)申报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平台、企业或机构。

(二)支持标准

1. 设立CRO、CMO、CDMO等生物医药产业专业技术平台,自注册日起一年内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缴纳社保人数在20人及以上的,按项目总投资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总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及研发支出。

2. 设立药物及医疗器械第三方研发实验平台、技术和经济价值评价平台、检测检验平台等公共基础性服务平台,总投资在1亿元以上且自注册日起一年内实际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按项目总投资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3. 医疗大数据、精准医疗企业年营业收入

5000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幅10%(含)以上的。按营业收入每增长1000万元给予10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 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及研发服务机构为生物医药企业(非关联企业)提供服务且年度服务金额300万(含)以上的。按其年度合同实际服务金额的5%给予补助,单个机构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年度销售情况的审核报告;
4. 申报补助服务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据,销售情况统计表(包括销售对象、合同金额、销售时间等)。

(四)申报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完成项目书面材料和现场实地审核,并签署初步审核意见;市科技局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按其投资内容、审计金额及补助比例进行补助金额核算后提交嘉兴市本级生物医药产业项目联席会议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兑付资金。

七、监督检查

(一)市经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计局根据实际情况,对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获得财政奖补资金的企业要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收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三)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对于恶意骗补的申报主体依照相关规定纳入黑名单管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2.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收回相应财政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3. 对经事后抽查或审计,对申报内容与申报材料不符、申报条件未达到要求的,将收回奖补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实施细则所述“申报材料”是指项目申报时必需提供的材料,各主管部门可在申报通知中根据实际需求,要求提供其他申报材料。项目审核工作由嘉兴市本级生物医药产业项目联席会议统一领导,每年定期组织市区两级成员单位联动联审。

(二)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或平台)在市级各类专项资金中产业政策不重复安排,符合本细则多项补助或奖励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安排。

(三)企业有涉及相关一票否决情况的,按《嘉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嘉财企

[2021]41号)操作办法执行。

(四)本细则涉及财政资金由相关市级审核部门专项资金列支,市级财政承担比例不超过50%。

(五)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六)本细则由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嘉兴市本级生物医药产业项目联席会议制度(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xj.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嘉政办发〔2021〕38号、嘉政办发〔2020〕23号和嘉政办发〔2019〕48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修改背景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嘉兴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21〕38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20〕23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建设“万亩千亿”产业平台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9〕48号)等3份文件部分内容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和浙江省司法厅备案审查要求,需要对上述文件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二、修改依据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

三、修改内容

(一)嘉政办发〔2021〕38号文件修改情况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三部分第二点第8小点中“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	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控股项目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
第三部分第五点第18小点中“对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列入建筑市场失信主体名单,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对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发生重大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二)嘉政办发[2020]23号文件修改情况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十四条“参与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者终止评审资格”。	参与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应遵守评审纪律。

(三)嘉政办发[2019]48号文件修改情况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部分第二点第1小点中“完成城镇环境敏感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删除“完成城镇环境敏感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四、施行时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司法局。

(二)解读人:沈丁华(市司法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3383506。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2年2月份)**任命:**

朱晓飞、金球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雪良任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燕霞任嘉兴市教育局专职副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徐国炎任嘉兴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胡理文任嘉兴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黄益良任嘉兴市财政局副局长;

钱骏任嘉兴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俞强任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财务中心(嘉兴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易连强任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沈春平任嘉兴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成栋任嘉兴市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管理服务

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傅学练任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自冉任嘉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胡惠林任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海峰任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增任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沈旭东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洪波任嘉兴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

梁波凯任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乐洋任嘉兴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斌任嘉兴市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伟强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嘉兴市委

员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鲍忠良任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局副局长;

李建国任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铭恩任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周建杰任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徐炯任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何宇健任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黄立元任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周大勇任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娥任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继峰任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顾秋莉兼任嘉兴市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岳玉良兼任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局长,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陶岩英任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马哲峰任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王权伟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任命钱松华为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社第二届理事会主任,王伟明为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社第二届理事会副主任。

免去:

免去黄益良的嘉兴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易连强的嘉兴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傅学练的嘉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职务;

免去刘自冉的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周海峰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李建国的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免去姜铭恩的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免去何宇健的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的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立元的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免去周大勇的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免去倪沪平、张朱斌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许国杰的嘉兴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新娣、鲁肇峰的嘉兴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姚晓明的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坤彪的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蒋明祥的嘉兴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免去陆佳荣的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筱璐的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章剑兼任的嘉兴市服务业发展局局长职务;

免去潘侃兼任的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局长,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陶岩英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岳玉良、马纪良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权伟的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任大鹏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余建平的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骆渊的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沈向宏的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社第二届理事会主任职务。

2022 年 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22]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区第五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2]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嘉兴市轨道交通站点及车辆基地综合开发的暂行意见 |
| 嘉政办发[2022]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嘉政办发[2021]38 号、嘉政办发[2020]23 号和嘉政办发[2019]48 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2]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全市工业、开放型经济和科技、金融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 |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嘉经信产业[2022]8 号 |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商务局 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

政策解读目录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嘉政办发[2021]38 号、嘉政办发[2020]23 号和嘉政办发[2019]48 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03期（总第225期）
2022年03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